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8〕263号

关于对2017年度立项的合肥市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进行中期评估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根据《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每年对前一年立项的课题负责人进行中期培训，并对课题进行检查。现就2017年度立项的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内容：

中期检查内容包括：研究计划落实情况、课题研究开展情况、阶段性成果情况及课题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困难和后续工作打算。

二、评估方式：专家网上评估。

三、评估结果：评估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评估意见和评估结果将网上反馈，针对课题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课题组

要积极进行整改；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限期3个月整改，并重新申请评估。

请2017年度立项的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中期报告上传至合肥市教育云平台科研课题管理系统，各县（市）区和市管学校课题管理人员于7月5日前在科研课题管理系统完成初审工作。逾期科研管理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